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林宜亭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9

電子郵件：eva0627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水土保持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06250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主辦「107學年度秋季班(2018/2019)赴海外交換學生計畫」之校內甄選簡章，敬請公告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繳件時間:106年10月20日至11月20日，需完成線上資料填寫及上傳，並繳交書面資料至國際事務處。
- 二、校內甄選簡章如附，更多資訊請至國際事務處網站(<http://www.oia.nchu.edu.tw/index.php/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秋季班(2018/2019)赴海外交換學生校內甄選簡章

106 學年度赴海外交換計畫申請說明會簡報檔下載

依據法規：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

### 一、宗旨

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，甄選品學優良、外語流利之本校學生，前往國外或大陸地區姊妹校進修一學期。

### 二、交換期間

107 學年度上學期(即國外 2018 年 9 月後前往交換)

※申請期限: 2017 年 10 月 20 日~11 月 20 日

※本校在籍學生在同一學制內(ex.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，最多可交換兩次，每次以一學期為限。

### 三、交換學校資訊及名額

與本校簽有交換學生協定之海外姐妹校交換機會---海外交換學校交換名額(名單持續更新)、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機會(持續更新中)。

### 四、申請資格

申請時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1. 本校學士學位生(含進修部)二年級(含)以上、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或博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，通過系所推薦者。
2. 學士班學生歷年在校總平均分數 60 分(含)以上。
3. 外語能力優良(申請大陸地區則免)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。

若申請學校未特別註明語言能力要求，或要求比本校自訂標準低，則須符合本校自訂標準，以下擇一即可：

英語系國家:(其他語系國家：該國語言檢定或英語系國家標準。)

考試名稱	分數	外文系標準分數
TOFEL iBT	69 分以上	71 分以上
IELTS	5.5 分以上	6 分以上
TOEIC	670 分以上	750 分以上

全民英檢	通過中高級初試	通過中高級初複試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## 五、報名程序

報名分為兩步驟:

**步驟一: 106年10月20日至106年11月20日完成線上資料填寫及上傳資料(線上系統10月20日上午10:00正式開放)**

**步驟二: 106年10月20日至106年11月20日於上班時間(8:30-12:00, 13:30-17:00)繳交書面文件至國際事務處。**

兩步驟皆需完成，請注意繳件時間，逾期或資料不全，於截止日後將不予受理!!!

## 六、線上報名方式及申請書面文件介紹:

· 線上報名請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(含姓名、電話、兵役問題、系所年級、歷年成績、語言能力成績、海外交換校志願序等。)

· 需繳交之申面文件如下:

編號	項目	說明
1	交換學生申請表 (交換學生申請表odt檔)	此步驟是為確認你的申請已得到系所上的許可及了解 *需填寫國家、校名、系所、交換學期 *海外/大陸地區可混填，但兩者分別最多填寫五個志願 (ex.海外五校+大陸五校)
2	在校歷年成績單	*中文版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或自動列印成績單機器申請 *轉學生無本校成績者，請提供原學校歷年成績單。 *研究所一年級新生無本校成績者，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。
3	在學生歷年名次證明書	*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或自動列印成績單機器申請 *碩二同學，需列印碩一之名次證明。
4	兩封教師推薦函	需採用本校推薦函格式!! 推薦者需為本校教師推薦，研究生至少一封需為指導教授推薦函

	(兩封教師推薦函odt檔)	(尚未有指導教授者，可請所長或各組組長代表)，中英文皆可
5	英文自傳	無限定格式，A4 大小兩面內容。若申請交換大陸地區學校，則中英文皆可
6	英文讀書計畫	無限定格式，A4 大小兩面內容。若填寫超過一個志願時，內容以第一志願學校為目標。如僅申請大陸地區交換者，則中文或英文版皆可
7	家長同意書 (家長同意書odt檔)	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
8	語言能力證明	*需為兩年內之成績，且符合上述英語能力要求 *如僅申請大陸地區者，不須檢附語言檢定 *若申請截止日時尚未取得語檢正本成績單，得列印網頁成績單暫做證明。待收到成績單，再行補繳交影本。 *CEFR 對照
9	其他助於審查資料	*A4 大小

上述書面文件備齊後，先送系所審查，獲系所核章推薦後，先自行掃描完成線上申請，再將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，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!(紙本資料請繳交至本處)

### 七、甄選成績審查標準

- 1.依申請者之在校成績、語言能力、讀書計畫等綜合評定之。
- 2.依審查成績分數高低按志願依序分發學校。

### 八、放榜

- 1.甄選結果預定於 107 年 1 月於國際處網頁公告。
- 2.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錄取確認書，逾期未交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。

### 九、獎學金資訊

通過甄選的同學得向各單位申請獎助學金，本校提供之獎學金請參考網頁。請

有意申請獎學金同學，連同交換計畫申請件，同時於申請期限內(11月20日及3月20日)繳件。相關注意事項會再行公告。

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學金，如日本校流協會短期交換學生獎學金及交換校獎學金等，將公告於本處網站上。

## 十、其他

1. 通過甄選同學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，不代表已獲申請校錄取。所有同學皆須再經該校審核，如未通過審核，錄取資格即取消，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。
2. 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。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。
3. 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，進行錄取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。

## 十一、交換生注意事項

1. 須於對方校申請截止日前完成必要之申請程序，如有需寄送文件至對方校，請提早送至本處，由本處統一寄送。
2. 收到入學許可後，請儘快辦理簽證，簽證相關訊息請於該國在台辦事處詢問。
3. 役男同學請至本處網頁下載專區「學生出國共用表件」下載「役男因公奉派或推薦學生名冊」，並詳閱「役男出境辦理須知」，將應檢附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寄回教官室承辦人辦理，並請主動與該承辦人聯絡。
4. 交換生與交換學長姊之日常用品交易，請自行注意自己的權益，本處不予以介入。

## 十二、交換生義務

1. 交換生仍須完成本校學雜費之繳交以完成本校註冊。
2. 交換期間於本校不需進行本校任何選課動作(碩士生需要選論文學分)，於交換期間一定要選修相等於本校6學分(修課時間108小時)之課程，如對方校有最高學分的限制，請務必遵守選課規定。選課無特別限制，除課程有修課的特殊條件。
3.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行為。
4. 抵達該校及返國兩週內須填寫交換生赴國外研修通知單。
5. 交換期間，應密切與本處保持連繫，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。
6. 返國兩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，同學所繳交之心得報告，本處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，不需另徵同學同意。

7. 交換生返國畢業前，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，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。
8. 交換生返國後應參與相關宣傳活動（如國際週）至少 3 小時。

建議延伸閱讀：1、交換生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2、獎學金